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包保险条款（B 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61202311229839 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法人、非法人、其它组织以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人是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经保险合同载明且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物流配送运输物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保险标的遭遇盗窃、抢劫损失；

（2） 保险标的整件提货不着（未送达）的损失，即使快递人或其他承运人依据运输合同限制、减少或消除其赔偿货物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 保险人对于上述损失（包括追偿的费用损失），享有从快递人或其他承运人对该损失所赔付金额进行追偿的权利。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火灾、爆炸；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保险标的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八）发货方、收货方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九）基于配送物品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商业机会等任何间接损失；

（十）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十一）保险标的修理后因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十二）因公共卫生事件、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等不可抗力致使运力停摆导致的损失；

（十三）物流配送人员未按照规划的合理路径配送导致的损失；

（十四）商品及商品配件损坏；

（十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十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工艺品及艺术作品（包括各类雕刻、编织、艺术品、刺绣、古董、字画、瓷器、玉雕及其他玉石制品等）、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重金属、古玩、古币、古书、古画、现钞现金、有价证券（支票、汇票、彩票、纪念币等）、票据、文件证件、档案、账册、图表、图纸、邮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收藏价值的货物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三）鲜活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血制品、疫苗、冷冻制品；

（五）有关法律法规禁止配送与限制配送的物品。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价值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标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十五天，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的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物流物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发票、订单凭证、付款凭证等与物流配送物品价值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发货时间地址、收货地址、物流路线等与物流配送信息相关的资料；

（五）事故经过、原因等事故证明资料（盗抢保险事故需第一时间报警，并提供报警回执）；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标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标的实际价值扣减免赔额（率）计算赔偿；按货物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标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扣减免赔额（率）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按保险金额与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二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保险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五条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凭据；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